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洛南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洛南县城关街道办王院村十二组滑坡治理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南县城关街道办王院村十二组滑坡治理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盛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40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09.1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

（3）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网站（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盛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21日

